

#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巩衔发〔2023〕12号

## 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六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3〕6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2万元。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我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六批）批复表（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其中9个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共安排衔接资金111万元，少数民族项目安排衔接资金10万元，“十四五”省定重点村安排衔接资金101万元。请你们抓紧批复

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序时进度纳入年度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宜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宜财农发〔2021〕2号）文件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及时报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助力脱贫户、监测户等农户群体稳定增收。

附件：宜丰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六批）批复表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日

